（上接B22版）

2、股票投资策略

（1）创新成长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创新成长主题相关行业指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升级的进程中，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手段实现成长的行业。其中，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的活动；服务及产品创新是指通过提供全新的产品或服务、开创新的产业领域，或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产品或服务，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多方面的创新，通过这些创新实现了企业成本的降低、盈利的增加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本基金定义的创新成长主题主要包括以下相关行业：

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新兴产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存在广阔的机遇，同时也将是经济继续发展的主要动力，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消费服务领域：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消费服务领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投资机会，例如，医疗、金融保险、娱乐等产业的需求会大增；食品、衣着、日用品消费将呈现品牌化、集中化的趋势；服务业也将进入大发展阶段，成为经济增长的支柱。

传统行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总需求放缓导致传统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这对传统企业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向智能、环保和高效的方向转型。目前影响传统企业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企改革、产能改革、土地改革、金融改革、养老改革和创新等。一批有竞争的传统产业的企业将脱颖而出，进入又一个高成长的阶段，龙头公司、优势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将持续受益。

创新成长是一个长期动态的概念，本基金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加强跟踪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等研发应用，寻找受益于我国经济转型、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动态调整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范畴界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定义确定备选股票池，并依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筛选，构建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管理能力三个方面：

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产品定价能力，是否具有相对成本优势、从事主营业务的历史，以及主营业务在市场不同经济周期中的发展状况。

竞争优势：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科技创新能力、品牌、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相对优势。

管理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感、管理层长效约束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管理层长远眼光和战略能力，以及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通过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的分析，判断其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创新程度、成长潜力和成长的可持续性，从中挑选出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PE、PB、PS、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自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创新成长投资主题的股票因其高成长性一般估值较高，因此，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成长性。在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方面，将重点关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及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而在业务结构分析上，通过其收入的地区占比及业务占比，并结合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的发展空间研判，来综合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估值指标的横向、纵向分析，并结合成长性的行业比较，并结合其他量化指标，综合选择估值与成长位于合理区间的转型成长投资主题的企业进行投资，动态构建资产组合。

同时，本基金在进行股票资产配置时，将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参考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以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部分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质量及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成长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中证800指数对创新成长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维护，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0-95%。本基金对中证800指数收益率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分别赋予50%和5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5,772,891.33	68.43
	其中：股票	525,772,891.33	68.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593,415.00	3.59
	其中：债券	27,593,415.00	3.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9.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480,752.51	8.26
8	其他资产	1,450,512.25	0.19
9	合计	768,297,571.0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0,698,585.34	40.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760,153.60	3.18
E	建筑业	10,224,000.00	1.37
F	批发和零售业	4,190,635.54	0.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41,000.00	0.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021,489.91	3.08
J	金融业	23,847,000.00	3.19
K	房地产业	37,020,000.00	4.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814,516.74	5.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674,178.35	6.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81,331.85	1.35
S	综合	-	-
	合计	525,772,891.33	70.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3	通策医疗	850,385	45,674,178.35	6.10
2	000661	长春高新	180,000	42,660,000.00	5.70
3	601888	中国国旅	600,037	40,814,516.74	5.45
4	000895	双汇发展	1,006,950	26,331,742.50	3.52
5	600521	华海药业	1,200,061	26,269,335.29	3.51
6	603338	浙江鼎力	350,647	19,005,067.40	2.54
7	300078	思创医惠	1,900,821	18,437,963.70	2.46
8	600048	保利地产	1,500,000	18,255,000.00	2.44
9	600886	国投电力	2,000,020	15,360,153.60	2.05
10	600271	航天信息	550,000	15,306,500.00	2.0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593,415.00	3.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593,415.00	3.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593,415.00	3.6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国开1302	273,500	27,593,415.00	3.69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一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7,085.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3,227.98
5	应收申购款	198.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0,512.25

1.1.1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48%	0.50%	4.83%	0.35%	-5.31%	0.1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0.30%	0.99%	-6.07%	0.61%	-4.23%	0.3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9月30日	-10.73%	0.83%	-1.53%	0.52%	-9.20%	0.3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500＝93,830.64份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184	0.5%
185-365	0.1%
366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2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2天(含)但少于185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5天(含)的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手续费。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5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50,000×1.1500＝57,500元

赎回手续费＝57,500×0.5%＝287.50元

净赎回金额＝57,500－287.50＝57,212.5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00＝78,817.7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该等费用根据《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8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内容。

6、在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数据。

7、在第十一一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中，披露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因未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导致质押的股票不能如期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到期的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660万股	2017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4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8.03%	流动资金需求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770万股	2017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4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9.36%	流动资金需求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770万股	2017年2月16日	2019年2月14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9.36%	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股份质押的详情见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2月18日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现因未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不能于2019年2月14日解除质押，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偿还贷款等措施解决问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7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82,238,3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风险提示

由于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上述质押到期的股票及其他质押及冻结的股票暂时不会被强制平仓，不影响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继续行使投票权，暂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公司合并持有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及《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徐卫国先生的函告，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徐卫国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3.38	2,080,000	0.2483%
		2018年12月28日	3.38	1,380,000	0.1648%
		2018年12月28日	3.38	1,470,000	0.1755%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1日	4.12	146,000	0.0174%
		2019年1月22日	4.07	246,600	0.0294%
		2019年1月23日	4.05	1,607,400	0.1919%
		2019年1月24日	4.05	2,000,000	0.2388%
		2019年1月31日	3.75	3,600	0.0004%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29日	3.54	2,150,000	0.2567%
		2019年1月30日	3.45	1,560,000	0.1863%
		2019年1月31日	3.37	1,454,005	0.1736%
		2019年2月12日	3.45	676,000	0.0807%
		2019年2月13日	3.65	1,600,000	0.1910%
		2019年2月14日	3.65	1,610,000	0.1922%
		2019年2月15日	3.65	2,049,999	0.2448%
合计				20,033,604	2.391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卫国	流通股	20,033,604	2.3919%	0	0
	限售股	0	0	0	0
	合计	20,033,604	2.3919%	0	0

三、其他说明

1、徐卫国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徐卫国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其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徐卫国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徐卫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00,229,659.94	1,220,269,977.91	96.70%
营业利润	688,937,899.39	180,371,586.14	281.95%
利润总额	779,130,926.49	180,732,800.56	331.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829,982.97	155,923,462.57	243.65%
基本每股收益	1.13	1.15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9.74%	4.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77,978,792.40	2,037,988,128.92	2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6,240,805.06	1,655,027,243.30	137.84%
股本	473,867,912.00	136,450,000.00	2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1	12.13	-31.4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盈利能力较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公司2018年业绩大幅增加。上海恩捷2018年净利润为658,053,288.05元，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4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以此为原则对合并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规定进行核算，上海恩捷2018年1-7月净利润为272,250,913.69元，按自最终控制方购买的股权比例53.86%进行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621,008.91元；8-12月净利润为385,802,374.36元，按公司实际购入上海恩捷股权比例90.08%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530,778.82元，因此2018年上海恩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151,787.73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00,229,659.94元，较上年增长96.70%；实现营业利润688,937,899.39元，较上年增长281.95%；实现利润总额779,130,926.49元，较上年增长33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829,982.97元，较上年增长243.6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377,978,792.40元，较上年增长26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36,240,805.06元，较上年增长13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31元，较上年减少31.4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37号）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000.00万元至52,790.00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88.60%至238.56%，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刘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监事刘钢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截至本公告日，刘钢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钢	集中竞价	2019年02月15日	14.43	30,000	0.02%
合计				30,000	0.0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